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让道德光辉照亮实验动物 ——由“归真堂”企业社会责任缺失 引发对实验动物福利立法的思考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Preprint
Authors	陶涛
Rights	All rights reserved
Download date	2026-07-04 12:37:09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70200



第五届“企业社会责任”征文大赛

THE FIFTH CSR PAPER COMPETITION -2011

让道德光辉照亮实验动物 ——由“归真堂”企业社会责任缺失 引发对实验动物福利立法的思考

姓名 陶涛

学校 上海财经大学

专业 法律硕士

联系方式

导师

时间 2012 年 3 月 17 日

大赛论文（设计）诚信声明书

本人声明：我所提交的大赛论文（设计）《让道德光辉照亮实验动物——由“归真堂”企业社会责任缺失引发对实验动物福利立法的思考》是我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研究、写作的成果，论文中所引用他人的无论以何种方式发布的文字、研究成果，均在论文中加以说明；有关教师、同学和其他人员对本文的写作、修订提出过并为我在论文中加以采纳的意见、建议，均已在我的致谢辞中加以说明并深致谢意。

论文作者陶涛（签字） 时间： 2012 年 3 月 17 日

让道德光辉照亮实验动物

——由“归真堂”企业社会责任缺失引发对实验动物福利立法的思考

陶涛

【内容摘要】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经济实现了高速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极大的提高，法治建设取得重大进步，再加上，“和谐社会”及“企业社会责任”理念的提出，努力践行科学发展观，保护生态文明、人与自然和谐共处、保护动物，已成为国人的共识，尤其是企业，作为经济发展的核心动力，在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也逐步注意与周围环境和动物的和谐相处。然而 2012 年年初，“归真堂活熊取胆事件”引起了亚洲动物基金及全体具有社会责任的人士的重点关注，并掀起了网络热议。这一事件让我们清醒的认识到仅靠人们简朴的道德意识和自发行为的作用是有限的，动物及其福利需要有法律阳光的普照，尤其是与人类生命健康息息相关的实验动物的福利。

【关键词】 实验动物、动物福利、制度构建

目录

摘要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事件始末	3
1. 1 事件概述	3
1. 2 合法与伦理之辩	3
二、事件背后存在的问题——实验动物福利法规的缺失	4
2.1 立法体系不完整	4
2.2 实验动物在法律上受保护不足	5
2.3 对残害实验动物行为制裁不足	5
2.4 相关法律条款过于原则化，可操作性差	6
2.5 与国际规范相去甚远	6
三、产生目前我国实验动物福利现状的原因	6
3.1 人们对动物保护的意识不高	6
3.2 物质经济基础条件限制	7
3.3 企业缺乏社会责任，忽略实验动物福利	7
3.4 企业的行为缺少法律的规制	7
四、完善我国实验动物福利法的必要性	7
4.1 人类自身利益的保障	7
4.2 文明程度的体现	8
4.3 经济发展的需要	8
五、试论我国实验动物福利立法的制度构建	9
5.1 立足国情，借鉴国外成功经验	9
5.2 制定动物福利基本法	9
5.3 在动物福利基本法的统领下制定特别法——实验动物福利法	10
六、限度	12
参考文献	14

一、事件始末

1. 1 事件概述

2012 年年初，中国证监会公布一批 IPO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表，以熊胆为原料的福建归真堂药业有限公司位列其中。随即引发民众以及亚洲动物基金的声讨，可谓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一时间，网络上对此事件划分为两大势力：一方认为归真堂上市可以促进中医药行业的发展与国际化；然而，反对方认为归真堂的上市只能使更多的熊遭受痛苦，不利于动物福利的保护。直到现在，仍争论不休。

1. 2 合法与伦理之辩

归真堂上市引发了合法与伦理之辩，许多人提出质疑：“归真堂上市到底合不合法？”其实，归真堂上市，形式上并不违法。当下，中国刑法中与动物直接相关的条文仅有“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个罪名；《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检疫法》、《森林法》、《渔业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中也没有相关规定。而且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证监会只是对上市文件做调查，不会涉及伦理方面的审核，只要是合法存在的公司，都有可能获批上市。

其实，归真堂真正缺失的是企业社会责任。广义的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不能仅仅以最大限度地为股东们营利或赚钱作为自己的唯一存在目的，而应当最大限度地增进股东利益之外的其他所有社会利益，这种社会利益应该包括雇员利益、消费者利益、债权人利益、中小竞争者利益、当地社会利益、环境利益、社会弱者利益及整个社会利益等内容^①。而归真堂却损害了动物的利益，尽管该企业宣传自己的技术是“无管无痛引流”，但这一技术是为了增加胆汁的流出量，熊场会用特制的针管扎进胆囊抽取胆汁，每到这个时候，被抽取胆汁的熊都会疼得惨叫，把自己的腹部抓得血肉模糊。有些熊因为无法忍受抽胆的痛苦精神错乱，有的熊还会做出自杀行为，把自己的肝肠内脏都拉扯出来。熊场的人为了防止黑熊自杀，把他们分别关在狭小的铁笼里，无法活动。很多熊由于

^①刘海俊：《公司的社会责任》，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6—7 页

连续排胆汁而患了肝癌，还有其他一系列的疾病，比如失明、关节炎、腹膜炎、泪腺溃疡及内生爪等^①。在动物利益受损的基础上，将其制成价格昂贵的保健品，而不是药用的必需品，这是极其不人道的。

二、事件背后存在的问题——实验动物福利法规的缺失

我们可以看出归真堂企业社会责任缺失的背后是我国实验动物福利法规的不完善。由于中国物质经济基础的薄弱，企业大都只追求利润的最大化。随着“企业社会责任”这一理念的提出，很多大中型企业开始注意到与各个利益相关方的和谐共处，这样才能保持企业良好的对外形像，才能保障企业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因此每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也要求企业出具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以规制企业行为。然而，责任属于道德体系的范畴，不是所有违反道德的都违反法律，不是所有的道德都必须遵守。根据道德法律化的原理^②，动物福利立法的实质即是把这样一种动物道德义务上升为法律义务，实现动物道德的法律化，只有这样才能更好的保护我们想要保护的物。

在发达国家，由于《动物保护法》的实施以及动物保护组织和社会的呼吁、宣传，尤其是有关动物实验技术研究的深入，使动物实验领域中动物福利工作取得了明显的进展：动物实验实行许可制度，对实施动物实验的目的、主体和条件等多方面进行严格审查；改善了实验动物生活条件，关注动物自身的康乐程度，满足动物生物学特性的需求，提高动物生活质量。然而，我国的实验动物福利立法却处于萌芽阶段，存在着一些缺陷：

2.1 立法体系不完整

我国至今还没有一部统领全局的动物保护基本法对动物保护法的宗旨、原则、任务、保护对象、适用范围、基本制度以及基本管理体制作出明确规定，这就直接制约了对于动物保护单行法规的制定。关于实验动物福利，我国目前仅有《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及以相关的地方法规：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天津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2005年10月1日正式实施的《湖北省实验动物管理

^①法制日报《归真堂上市：合法与伦理之辩 开放熊场回应质疑》

^②范进学. 论道德法律化与法律道德化 [J]. 法学评论, 1998, (2): 34- 37.

条例》，及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的《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2009 年公布的《动物保护法（专家建议稿）》，及 2010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虽然部分地方性法规中已开始涉及“实验动物福利”，但由于实验动物生产与管理的市场化、动物福利保护的全面化和全过程性的问题没有得到规定，《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作为实验动物基本法规的指导性作用没有得到有效的发挥，影响了部门规章、国家标准和地方性法律文件的制定和完善。

2.2 实验动物在法律上受保护不足

国际动物福利界动物分为野生动物和驯养动物，实验动物属于驯养动物，不论何种动物，都应享有应有的福利。但我国立法中，《野生动物保护法》总则第 2 条规定：“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由此可见，我国仅保护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和对人类有益或有重要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但对与人类息息相关的驯养动物却保护不足，其中，对实验动物也仅仅在《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和相关行政规章中给予规定，但“福利”一词却只是零星谈起而已。

2.3 对残害实验动物行为制裁不足

在法国及美国，残酷对待动物的行为已被纳入刑法的调整范围内。如美国纽约 1829 年的《防止虐待动物法》规定，如果一个人恶意杀死、重伤或轻伤属于他人的马、牛或羊，或者，一个人恶意并残酷殴打或折磨不论是属于该人本人还是属于他人的此种动物，一旦定罪，属于犯轻罪。^①《法国刑法典》第 R655—1 条规定：“在非必要的情况下，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手段，蓄意将家养动物，驯养、猎获圈养野生动物致死的行为，以第五级违章处以罚款。”^②而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只有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才追究刑事责任，对残害实验动物的行为还未升至刑法调整的高度，而只是较轻的行政处罚。

^① 曹菡艾：《动物非物——动物法在西方》，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19 页。

^② 转引自纪洪江：《中英动物福利法律制度比较研究》，昆明理工大学 2006 年版

2.4 相关法律条款过于原则化，可操作性差

相对于西方来说，我国现行的实验动物福利法规在这方面还存在着较大的差距，不仅没有一部完整的实验动物福利法，而且与之相关的法规、条例的规定也都十分抽象，原则性条款过多，欠缺可操作性^①。例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实验人员要爱护动物，不得虐待、伤害动物；在符合科学原则的情况下，开展动物替代方法研究；在不影响实验结果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给动物造成不必要的不安、痛苦和伤害”等条款，虽然涉及到实验动物福利，但大部分都是原则性的指导条款，难以覆盖实践中的各种情况。因此制定一部可操作性强、符合我国实验动物工作发展需要、有利于推动科学进步的实验动物福利法势在必行。

2.5 与国际规范相去甚远

中国加入 WTO 后，开始全球化进程。从归真堂事件中，我们可以看出，我国的中医药行业受到实验动物福利壁垒的影响，我国不够完善的实验动物福利法规导致我国在国际贸易中处于不利地位。这是由于我国中药中有很多成分为动物性产品，如鹿茸、熊胆、虎骨等，这些都涉及到实验动物福利的问题，进而影响我国中药产品的对外贸易和整个行业的发展。

三、产生目前我国实验动物福利现状的原因

英国爱丁堡大学动物福利专业的人士在评价中国的动物福利状况时说：“我只能说很差。在中国，动物还仅仅是作为工具和资源。”^②分析其原因：

3.1 人们对动物保护的意识不高

由于长期受人类中心主义教育的影响，动物的地位一直被视为从属于人，动物存在的价值完全服从于为人类所利用的目的，尤其是对实验动物，在人类看来他们是为人类生命健康服务的，所以，任意从实验动物身上获取利益，忽略

^① 贺争鸣，邢瑞昌，方喜业，王禄增，尚昌连，我国实验动物福利立法基本原则的探讨.中国比较医学杂志.2005，15(2):99

^② 孙江：《动物福利立法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39 页

这些动物的福利是理所应当的。

3.2 物质经济基础条件限制

我国薄弱的经济物质基础限制了动物福利的迅速改善，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还处于经济欠发达状态。在物力、人力、财力有限的情况下，改善动物福利状况无疑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3.3 企业缺乏社会责任，忽略实验动物福利

在经济利益的诱导下，企业追逐利润最大化，在科研、生产、销售等过程中，如果考虑企业所需的实验动物的福利的话，必将导致生产成本的增加，最终导致利润的降低。再加上，科技发展与人类生命健康的需要，企业往往放弃实验动物的福利。

3.4 企业的行为缺少法律的规制

中国对实验动物福利的概念引进较晚，国内实验动物福利还没有真正进入立法程序，也没有专门的政府机构对实验动物进行保护。法律规制的缺失导致企业以牺牲实验动物的福利来追逐利润最大化。

四、完善我国实验动物福利法的必要性

4.1 人类自身利益的保障

实验动物福利立法从表面上看是对人类权利和行为的限制，但实际上却是对人类发展的最终关怀。从医学角度来看，关注“实验动物福利”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关注人类自身的健康。因为，现在的实验动物用于生物制品、食品、添加剂、航天、放射性和军工产品的研究、实验与生产、进出口商品检验及新药研发和药品生产、检定等各个生物科学领域。实验证明只有当实验动物维持生命需要、维持健康需要及维持舒适需要得到满足时，才能身心愉悦(包括无任何疾病、无行为异常、无心理紧张压抑和痛苦等)。而也只有实验动物在充分享受大自然赋予的生命乐趣，保持良好的身心状态时，在每一次动物实验中才能够真实地反映各项检测指标，从而提供真实、准确的数据，确保科学研究的准确性和

科学性^①，这样才能更好地保障人类的生命健康。

4.2 文明程度的体现

印度思想家和独立运动领袖甘地说过：“从一个国家对待动物的态度，可以判断这个国家及其道德是否伟大与崇高。”^②哲学家康德也指出：“对动物狂暴、残忍与人对自身义务的悖谬，人有义务不那样做。这是因为人对动物残忍，会钝化对动物的苦痛怀恻隐情感，进而在与他人来往时弱化以至泯灭可以施为很大帮助的本性。”^③在生命科学飞速发展的 21 世纪，动物实验在生物制造、药品研究等领域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实验动物成为人类生命健康的必需品，但动物实验要以人道为前提和条件。而通过立法的方式来保护动物福利，本身体现着一个国家文明程度的提升。

4.3 经济发展的需要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推进，发达国家直接限制性的关税贸易壁垒逐渐减弱，当发达国家在同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中比较优势进一步丧失，贸易逆差逐步扩大，使得发达国家急于寻求新的贸易保护手段时，不同国家之间动物福利的客观差距使得动物福利问题成为贸易保护主义者的“最佳选择”。^④继绿色壁垒之后，发达国家又千方百计地把自己能够达到的严格的动物福利保护要求纳入国际贸易规则体系之中，将动物福利与国际贸易紧密挂钩，形成一种新的贸易壁垒：动物福利壁垒。^⑤在国际社会上，许多发达国家已经建立了相当完善的涉外贸易中实验动物福利保护制度体系，这些实验动物福利保护制度对跨越其他国家设立的实验动物技术性规范、构筑自己的进口门槛，防止其他国家利用贸易与投资转移不合格的实验动物、预防和化解涉外实验动物贸易纠纷，都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⑥。由于经济、技术的欠发达和实验动物福利保护法律制

^① 贺争鸣，李冠民，岳秉飞等. 我国开展动物实验替代方法工作的前景研究(二)——我国动物实验替代方法研究的问题. 中国实验动物学杂志, 2002, 12(6):236

^② 孙江、何力、梁知博《让法律温暖动物》

^③ 「德」康德著：《道德形而上学原理》，苗力田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④ 赵维田：《世贸组织 WTO 的法律制度》，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25 页

^⑤ 常纪文：“WTO 与中国”

^⑥ 常纪文，WTO 与中国实验动物福利保护制度体系的构建. 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3, 15(1):33—34

度的不完善，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很容易成为 WTO 实验动物福利保护规则的受害国^①。为了进一步促进我国实验动物贸易的自由化和国际化，在借鉴国外的成熟立法经验的基础上，构建与 WTO 规则相接轨的符合中国国情的实验动物福利保护法律制度体系是十分必要的^②。

五、试论我国实验动物福利立法的制度构建

建立可操作性强的实验动物福利实施细则或指导原则，符合我国实验动物工作发展需要、推动科学进步、提升国际形象、更好地全球化。

5.1 立足国情，借鉴国外成功经验

鉴于西方较为完善的实验动物福利保护制度，我国为加快完善立法，学习西方成功经验是必然选择，但却不能照搬照抄发达国家的法律规定，因为我国仍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科学技术水平、公民动物保护观念总体还比较落后，城市和农村差异巨大。如果照搬移植西方的法律规定，不适合中国的环境，制定过高标准的实验动物福利法，过于注重保护动物的福利只会给企业和社会带来过分的负担，这样的法规不仅很难执行，而且还给社会的发展造成负担和障碍。因此我国应根据我国现有的经济发展水平、对动物福利标准的承受力、民众动物保护意识等情况，吸收其他国家的成功经验，制定在现阶段切实可行的实验动物福利法律法规。

5.2 制定动物福利基本法

由于动物包含野生动物和驯养动物，而实验动物仅仅是驯养动物的其中之一。因此在建立实验动物福利法之前，应先制定动物福利基本法，对立法目的、基本原则、保护对象、适用范围、基本制度以及基本管理体制作出明确规定，作为特别法制定的立法依据，从宏观上保障实验动物福利法有效实施。我国的《宪法》、《环境保护法》、《民法》、《刑法》、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国际条约为实验动物福利法提供了坚实基础。

^① Monomy V. Animal Experimentation: A Student Guide to alancing the Issue. Adelaide, Australia; ANZCCART, 1996

^② 曾妮娜，国际贸易中动物福利壁垒研究. 福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6

5.3 在动物福利基本法的统领下制定特别法——实验动物福利法

我国应该在动物保护基本法之下，根据我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制定一部专门的保护实验动物福利的法律。

5.3.1 立法目的

我国的相关立法主要目的为加强实验动物的管理，保证实验动物的质量，适应科学研究、教学、医疗、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而国外的实验动物福利立法则更多的强调动物本身的价值。这点妨碍了我国实验动物福利的全面和全过程的保护，妨碍了实验动物福利保护和质量保障、科学实验的有机结合。因此，有必要借鉴欧盟实验动物福利法的成功经验，立法目的应为：尊重动物的生命、健康和尊严，确保人道地对待动物，使动物免受不必要的杀害和额外的痛苦，保障人与动物的和谐有序，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①。

不仅如此，“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说明我国已经重视实验动物的出口问题，但我们仍需借鉴欧盟、美国、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的立法经验，针对实验动物的福利保护设立进口的贸易标准，从而与国际接轨，对内对外更全方位的保护实验动物福利。

5.3.2 法律保护的客体

实验动物福利法保护的客体是实验动物，实验动物福利法保护的客体是实验动物福利。

5.3.3 立法基本原则

立法基本原则是贯穿于整个实验动物福利立法之中，为实验动物福利立法确认和体现的，反映实验动物福利立法的性质、基本特征并能对实验动物的具体利用活动具有普遍指导作用的方针或准则。

5.3.3.1 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原则

法律的保障是为了更好地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实验动物福利法尤其强调这一点。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实验动物福利法会增强我国实验动物制品在国

^①孙江、何力、梁知博《让法律温暖动物》 P65

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促进我国中医药行业的发展,提升我国在世界舞台的形象,吸引更多外资,从而推动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进而进入一个良性循环的过程。

5.3.3.2 与人民生活有序相和谐原则

任何法律都应该保证人民生活,因为法律是人制定的,如果以牺牲人类利益的基础上而保护动物福利,那就与立法目的相违背。人类社会始终要发展,在医疗、生命健康等领域里,有些必需药从研发到生产过程需要实验动物的贡献,如果过分保护实验动物的福利,而放弃用其做实验,则人类的健康安全会受到严重威胁,所以实验动物福利立法不得损害人民生活的有序和谐。

5.3.3.3 实验动物生活康乐原则

英国科学家休斯提出的有关动物福利的“五大自由”,即让动物享有不受饥渴的自由、生活舒适的自由、不受痛苦伤害的自由、生活无恐惧感和悲伤感的自由以及表达天性的自由。^①

5.3.3.4 公众参与原则

实验动物福利法以环境法为基础,因此,公众参与原则势必成为立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正如我们所知,实验动物无法对自身的权益受损进行申诉,需要全民的监督予以保障。实验动物福利法因其特有的敏感性决定了其中任何一个动物福利标准的制定都必须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同时,也注重加强对实验动物福利的宣传,增强民众意识。

5.3.3.5 3R 原则

引入发达国家实验动物福利立法普遍采用的 3R 原则。首先,根据替代(Replacement)原则,在动物实验中应该用低等动物替代高等动物,或用小动物替代大动物;用组织学实验代替整体动物实验;用分子生物学方法代替动物实验;用人工合成材料代替动物实验;计算机模拟代替动物实验。

其次,根据减少(Reduction)原则,应充分利用已有的数据;合理设计实验方案和对实验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严格按“标准操作程序”(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SOP)进行动物实验,提高实验的成功率;加强合作,提高动物组

^① 考林斯伯丁, 动物福利. 崔卫国.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12 — 22

织器官的利用率。

再次，根据优化(Refinement)原则，应优化实验方案设计和实验指标的选定；选用合适的实验动物种类及品系；选用合适的造模方式或动物模型；采用科学的麻醉技术等科学、标准的实验操作程序等。^①

5.4 管理体制

良好监督管理体制的设置对实现动物福利保护起着关键性的作用。所以在管理体制方面，重视警察机构的执法与协助执法作用，及畜牧兽医行政机关的主动监管作用。建立实验动物福利保护的公布编制与发布、动物福利信息的收集、整理机制，从而使各个企业相关指标公开化、透明化，保证法律的实施。在监管机制方面，借鉴欧盟国家，实行许可管理。

5.5 法律责任

在法治社会里，法律责任是保证监管效果的最后堡垒。借鉴欧盟成员国严厉的实验动物福利保护的法律责任，我国的实验动物福利法规定的法律责任要明确，行政处罚及刑事责任的处罚力度应适当加大，以增强预防效果。

六、限度

虽然我国的实验动物福利立法还有许多需要与国际接轨的地方，实验动物福利的相关立法应该加速，但，实验动物福利应该有一定限度，就是“以人为本”，即为了人类而保护动物，给予其相应的福利。如果超出了人类的基本权利范围，只是为了保护动物而保护，那就失去了立法的实际意义。因为任何法律都是由人制定和实施的，如果超出这一范围而一味的保护动物，结果只能破坏法律实施，违背法律理念，阻碍科技进步与经济发展。

建设“以人为本”的和谐社会，当以人为本。过度保护难免导致人的正当权益和应有福利的丧失。因此，在中国的中医药行业，如果可以在科技进步的基础上研制出受保护的实验动物的替代方法，则可以在保障人类生命健康的同时保护实验动物的福利。但受当前科学技术的限制，有些药物原料并没有找到相应

^① 张文婷：“实验动物福利立法初探”载 <http://www.riel.whu.edu.cn>

的替代品或替代品达不到这些实验动物本身的功效，我们这时不能为了保护而保护，应该坚持以人为本，为了人类的健康，促进中医药行业的发展，在必需药品的研发过程中仍然允许对动物进行实验，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拿这些实验动物进行残酷地实验，而应该给予它们相对较好的环境，采用人道的科学实验仪器。

虽然仅靠一部法律不能完全解决实验动物的关系问题，但是这样的法律至少能减轻一部分实验动物受残害的现实问题。因此，我国应加快实验动物福利保护法的建设，为保护人类健康、维护生态平衡、提高企业的国际地位与国际形象、促进我国动物保护意识的提高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参考文献

- [1] 刘海俊：《公司的社会责任》，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 [2] 法制日报《归真堂上市：合法与伦理之辩 开放熊场回应质疑》
- [3] 孙江、何力、梁知博《让法律温暖动物》
- [4] 宋希仁. 西方伦理思想史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261 .
- [5] 马斯洛. 动机与人格：第 3 版 [M]. 许金声, 等, 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6] 梁治平. 身份社会与伦理法律 [J]. 读书, 1986
- [7] 蔡守秋. 环境政策法律问题研究 [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
- [8] 范进学. 论道德法律化与法律道德化 [J]. 法学评论, 1998
- [9] 弗兰西恩著, 张守东、刘耳译：《动物权利导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 [10] 北京林业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法律系 杨朝霞《论动物福利立法的限度及其定位——兼谈动物福利立法中动物的法律地位》
- [11] 曹菡艾：《动物非物——动物法在西方》，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19 页。
- [12] 转引自纪洪江：《中英动物福利法律制度比较研究》，昆明理工大学 2006 年版
- [13] 贺争鸣, 邢瑞昌, 方喜业, 王禄增, 尚昌连, 我国实验动物福利立法基本原则的探讨. 中国比较医学杂志. 2005, 15(2):99
- [14] 孙江：《动物福利立法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39 页
- [15] 贺争鸣, 李冠民, 岳秉飞等. 我国开展动物实验替代方法工作的前景研究(二)——我国动物实验替代方法研究的问题. 中国实验动物学杂志, 2002, 12(6):236
- [16] 康德著：《道德形而上学原理》，苗力田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 [17] 赵维田：《世贸组织 WTO 的法律制度》，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25 页
- [18] 常纪文, WTO 与中国实验动物福利保护制度体系的构建. 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3, 15(1):33—34
- [19] Monomy V. Animal Experimentation: A Student Guide to alancing the Issue. Adelaide, Australia; ANZCCART, 1996
- [20] 曾妮娜, 国际贸易中动物福利壁垒研究. 福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6
- [21] 贺争鸣, 关注和提高实验动物福利. 大自然. 2004
- [22] 考林斯伯丁, 动物福利. 崔卫国.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12—22
- (阅读时间：2011 年 12 月—2012 年 3 月)